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59,33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15,960.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143,37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A905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143,376.04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4,050,000.00
减：补充营运资金	50,143,376.04
减：手续费支出	1,740.76
减：结构性存款支出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61,147.25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7,698.6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67,105.1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2021年4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4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5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12906925310156	募集资金专户	71,093,640.89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600979	募集资金专户	16,437,714.32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539101040028223	募集资金专户	261,920.26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219000840085	募集资金专户	256,861.66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325661000013000471941	募集资金专户	116,967.99
合计			88,167,105.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

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40%-3.20%	91天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2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40%	92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5%	90天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20%-1.95%	91天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60D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8%-3.30%	60天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1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1.48%-3.63%	90天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迈信林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迈信林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迈信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22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	否	21,950.00	12,000.00	12,000.00	1,405.00	1,405.00	-10,595.00	11.71%	2022年8月	无	否	否

化项目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3,000.00	0	2023年8月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5,014.34	5,014.34	5014.34	5014.34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50.00	20,014.34	20,014.34	6419.34	641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主要系按照设备采购合同规定，总金额根据设备验收阶段分批付款； 2.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选型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6,000万元，赎回3,000万元，余额为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4,000万元，赎回2,000万元，余额为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 万元，赎回 1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